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而發出。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就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高度集中於本公司極少數股東(「股東」)一事而發出。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發出一份公告(「證監會公告」)。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之查訊結果顯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十五名股東合共持有413,58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23.63%。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之1,312,8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75.00%)，相當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98.63%。因此，本公司只有24,0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37%)由其他股東持有。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證監會公告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確定其並無進一步得悉上述十五名股東之身份。

根據證監會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 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宏勇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1,312,800,000	75.00
十五名股東(附註2)	413,580,000	23.63
其他股東	<u>24,020,000</u>	<u>1.37</u>
合計	<u>1,750,400,000</u>	<u>100.00</u>

附註1：宏勇投資有限公司由鍾宏龍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持有。

附註2：413,580,000股當中，366,1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20.92%)由八名曾參與本公司上市股份發售的人士擁有。有關人士當時共獲配售191,030,000股。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述：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總數為437,600,000股(當中包括197,600,000新股份及24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25%。發售價為每股0.34港元。本公司股份上市當日之收市價為0.33港元，較發售價下跌2.9%，成交股數為213,870,000股。
- 於上市後翌日(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下挫13.6%至0.285港元。其後，本公司股價大幅上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的收市價為1.70港元，較每股0.34港元的最初發售價高出400%。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股份之收市價為1.20港元，較每股0.34港元的最初發售價高出253%。

上述資料摘錄自證監會公告及董事會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除根據本公司呈交的權益披露由宏勇投資有限公司所持股權的有關資料外。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證監會公告。

公眾持股量

基於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及本公告日期，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因此本公司已維持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宏龍先生、莫柏祺先生及蘇碧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dadi.com.hk刊登。